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取得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160,917,102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黄玉琦、黄璜变更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88号
注册资本	476,944,575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	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通用照明和车载零部件行业。产品涵盖民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车载产品三大品类，广泛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
法定代表人	倪强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名称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 日	
主营业务	(一)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二)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三)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是：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现金受让部分老股及现金认购部分新增股份两项内容组成，本次老股转让和本次增资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张笑雪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 10,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 16,091.71 万股股份，占嘉利股份总股本的 67.48%，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影响：上市公司将推动嘉利股份实现产品结构优化与产业链垂直整合。上市公司在车载软硬件领域的技术积累，特别是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能力，将直接赋能嘉利股份，加速其车灯产品向智能化、系统化转型升级。同时，双方通过整合供应链、共享市场与客户资源，能显著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规模效应。上市公司较强的资源获取与资本运作能力，也将为嘉利股份后续研发投入、产能扩张及业绩改善提供关键支持，共同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行业地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嘉利股份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嘉利股份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嘉利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二）《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 （五）《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